（上接B202版）

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50.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5人。

6、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8、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黄凯、余根潇、吴天一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黄凯、余根潇、吴天一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2月27日	3.81	350.32	15	87.58
预留授予	2023年12月4日	3.56	70.00	5	17.58

注：完成预留授予后剩余的17.58万股已于2025年2月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30日	175.16（该批次全部解禁）	175.16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2月27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2月2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审字[2025]00000281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5,125,536.81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07.6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 100% 良好 / 9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5名，本次首次授予拟解除限售的1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锁比例为100%。考评结果满足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4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审字[2025]00000281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5,125,536.81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07.6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 100% 良好 / 9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名，本次预留授予拟解除限售的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锁比例为100%。考评结果满足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5.0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					
1	杨顺祥	副总经理（已卸任）	30.00	9.00	30%
2	王忱	财务总监	20.00	6.00	30%
3	黄凯	副总经理、董事	15.00	4.50	30%
4	余根潇	董事会秘书、董事	15.00	4.50	30%
5	吴天一	董事	30.00	9.00	30%
6	彭海三	副总经理（已卸任）	15.00	4.5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5.00	37.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9名）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25.32	67.596	30%
合　　计			350.32	105.096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5名）		70	35.00	50%
合　　计		70	35.00	5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2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2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0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于2023年8月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8号解释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前述规定未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董事陈文翔未能亲自出席并委托董事李敏华代为出席外，其余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88,333,883（剔除已回购股份31,999,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辉	张妙春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59-269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59-269号	
传真	0592-7616269	0592-7616269	
电话	0592-7616279	0592-7616258	
电子信箱	300102@changelight.com.cn	300102@changeligh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LED外延片及LED芯片、砷化镓太阳能电池产品、VCSEL产品。

1、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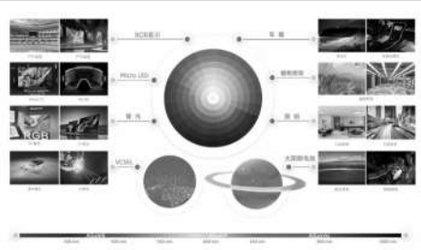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依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按年、季、月的实际需求，选择多家实力雄厚、交货及时、服务意识好的供应商进行招投标及议价流程，选择性价比高的合作伙伴，保证材料的正常供给。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多元化研发模式，致力于化合物半导体相关领域的前沿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公司注重研发管理的规范化和高效化，建立了从项目立项、过程管控到成果评估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并结合产品库存和产能情况，制定相应生产计划，将生产计划导入MRP输出物料计划与采购计划。生产制造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通常还会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出情况对生产计划做出适当调整。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流程规范，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及检测验证，确定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遵照公司的操作指导文件，按产品检验标准验收入库，依合同订单备货、出货。

4、营销模式

公司市场营销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凭借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完善的市场布局，高效对接客户，设立了国内和国际营销部门，精准把握不同区域的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调研、研发以及客户服务体系，贯穿于产品研发、技术指导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深度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

在国内市场，公司战略布局关键区域，如长三角、珠三角等地设立多个办事处，并安排经验丰富的业务员常驻，以快速响应区域内封装客户的订单需求。在国际市场，公司注重与国际客户的深度合作，通过参与国际行业展会、与国际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709,342,369.20	6,607,607,762.93	1.54%	7,015,252,7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5,870,078.28	4,165,431,583.64	-1.19%	4,084,443,854.6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432,949,585.59	2,387,427,144.94	1.91%	1,697,713,38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84,465.67	31,607,298.84	203.99%	-50,350,49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7,287.31	-27,617,351.25	233.02%	-142,239,27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85,067.85	270,628,917.46	101.71%	473,817,18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233.3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233.3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0.77%	1.57%	-1.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6,423,293.79	715,368,362.55	607,232,263.76	553,925,6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6,020.12	42,465,596.55	11,996,436.31	47,268,4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8,968.48	26,325,063.67	8,702,802.48	12,498,3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00,612.94	219,647,950.95	-53,335,574.50	277,472,078.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9%	241,068,982.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	其他	6.39%	58,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2.44%	22,4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晋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1,000,007.00	0.00	不适用	0.0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1.80%	16,6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1.74%	16,03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屠施恩	境内自然人	0.83%	7,66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桂花	境内自然人	0.61%	5,598,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3,897,082.00	0.00	不适用	0.00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18%	1,699,94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及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有股份的表决权由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行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关于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2月5日证监许可[2025]21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5年3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3月2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3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2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5年3月28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3月28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76,000,000.00份，均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无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20,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96,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9.00%。前述流通份额均包括场外份额，场外份额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也可通过基金通平台办理场外份额交易服务（仅限卖出）。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场内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禅龙辰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锦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北京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慧石综合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嘉实资本－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资本乾元10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兴海泰宏洲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场内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五一桥水电站项目，五一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3.7万千瓦，五一桥水电站5台机组发出的电能先通过变压器升压至220kV，再通过一回220kV线路送至500kV九龙变电站并入四川电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本基金自成立日（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76,214,191.04元。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5年3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198元/份，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56.93%。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1828号），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预测的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81,444,627.59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675元/份，以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81,444,627.59/(2.675×400,000,000)=7.61%。

2、如投资人在2025年3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4.198元/份，以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81,444,627.59 /(4.198×400,000,000)=4.85%。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